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杨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9	0	0	否	3	是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

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室，本人对“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年度预算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共计10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作出“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其中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发放公司2016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本人对同意“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

理办法》”共计 2 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2018 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督促公司的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积极充分的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积极与公司董、监、高进行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且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外投资等工作情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自我学习情况。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主动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我对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9年，我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本人电子邮箱:yangl@scut.edu.cn

独立董事：杨雷

2019年3月28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付国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9	0	0	否	3	是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室，本人对“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年度预算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共计10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作出“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其中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发放公司2016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本人对同意“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

法>” 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法律专长，对公司股权出售等重大事项，从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和生产基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自我学习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我对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9年，我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本人电子邮箱:fgzlawyer@126.com

独立董事：付国章

2019年3月28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蒋自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同意票，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9	0	0	否	3	是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室，本人对“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年度预算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共计10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作出“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其中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发放公司2016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本人对同意“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督促公司的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积极充分的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督落实公司重大事项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的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建设等方面给予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我对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附：本人电子邮箱：jzacpa@163.com

独立董事：蒋自安

2019年3月28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梁华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9	0	0	否	3	是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室，本人对“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年度预算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共计10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作出“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其中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发放公司2016年度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奖励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本人对同意“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共计2个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着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运营情况，参与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以及提出了相关的建议，致力于提升决策的质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督促公司的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控公司风险投资，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审核意见，积极充分的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且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外投资等工作情况，及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自我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我对2018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9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参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本人电子邮箱:13760401971@139.com

独立董事：梁华权

2019年3月28日